

# 山东协和学院文件

政综（2024）5号

## 关于印发《山东协和学院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协和学院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 山东协和学院进一步 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各项要求，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制定如下方案。

## 一、深化学校自我评价改革

1. 完善学校评价体系。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围绕服务重大国家战略、满足区域发展需求，重点监测创新驱动、服务贡献、人才支撑、毕业生就业状况等情况，推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

2. 高标准做好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统筹教育教学、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关键办学指标常态化监测，实现方向引领、问题反馈、改进提升。（责任部门：质量评估中心）

3. 深化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新设一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学科专业，淘汰不

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责任部门：科研处、教务处）

## 二、深化学校教师评价改革

4.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弘扬教育家精神，重点评价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突出全环境立德树人成效评价。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落实教师荣誉制度，强化正向激励，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师德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师德失范行为警示通报，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其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责任部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5. 突出教书育人实效。将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重点评价教师落实课程标准、规范教学行为、开展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等教学实绩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能力。完善各级各类教师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落实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制度。探索职业生涯周期评价，开展学科组、年级组等团队评价。积极推进代表性成果、实际贡献评价。（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6. 完善教师分类评价。突出教学、科研、服务等不同导向的评价，将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培训）和服务

产业发展作为重要指标，考虑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领域，设定差异化评价标准。完善与教师分类相匹配的评聘制度，提升精准度和科学性。（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发展中心、创新创业学院）

7. 推进“双师型”教师评价改革。依据教育厅“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坚持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衡量“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重要指标，强化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的考察。在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8.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制定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责任清单，健全教师全员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明确领导班子成员上思政课、联系学生具体要求，并作为其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当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责任部门：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基础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 三、深化学生评价改革

9. 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健全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推行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

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强化评价激励、诊断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发展、差异发展。（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基础部）

10. 完善德育评价。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点评价学生家国情怀、理想信念、责任担当、心理品质、行为习惯，综合考虑地区、学校、学段、性别、年龄等因素，设定德育评价指标。改革德育评价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多维度、多渠道收集学生表现情况。（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11. 改进学业评价。落实学生学业质量要求，重点评价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沟通和合作能力。完善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统筹考试、作业、监测和日常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坚决破除简单用分数评价学生的做法。强化实习（实训）考核，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责任部门：教务处）

12. 强化体育评价。完善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开设体育公共课程，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责任部门：教务处、基础部）

13. 深化美育评价。把学校美育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内容，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实践类活动取得的成绩，

作为评价美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聘、评优的重要依据。学生修满至少 2 个公共艺术学分方能毕业。（责任部门：教务处、基础部、人文艺术与教育学院）

14. 健全劳动教育评价。细化劳动素养评价制度，落实劳动清单制度。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价值体验认同、劳动习惯养成、劳动品质 and 精神的考核。（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

15. 健全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特殊遴选机制，重点考察学生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探索实施个性化教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制度。（责任部门：教务处）

16.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招生机制。（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

#### **四、深化人才评价改革**

17. 树立正确人才导向。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完善人才评价制度，优化人才成长支持机制。（责任部门：人事处）

#### **五、强化组织实施**

18. 建立落实机制。学校党委和行政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任务清单，落实改革责任。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19. 鼓励探索创新。稳妥开展教育评价实践探索，组织实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评价改革项目或试点。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做好宣传推广。

20. 强化专业化建设。落实多元主体参与评价机制，健全教育督导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引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评价。加强教师评价能力建设，强化评价结果导向作用，推进指标简约化。推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教育评价改革。

21. 营造教育健康生态。完善全环境立德树人机制，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建立教育评价提醒机制、监测机制和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统筹各类教育评价活动，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减轻基层负担。引导新闻媒体加强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增进社会共识，坚决杜绝传导不正确评价导向的各类宣传、炒作。

22. 各部门将学习宣传贯彻情况及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实施工作方案分别于4月20日、6月20日前报送发展规划处（电子版邮箱 1427780674@qq.com）。

联系人：盛兆启、马小雪

联系电话：82780883